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建議股份合併
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6,201,187,120現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將有620,118,712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時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有6,201,187,12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將有620,118,712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並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隨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下且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8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89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9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89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估計價值將為3,5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列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進行買賣。指引亦列明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89港元計算，1,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9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過往兩個月大部分時間內，現有股份的市價均非常接近或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鑒於股價已接近極點，股份合併理據充分，可藉以提升相應股價以便進行買賣活動。股份合併將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提高(即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9港元)，亦有望降低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隨著合併股份的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將更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合併股份，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會導致股東擁有碎股，但本公司將委任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提供為期不少於三星期的碎股對盤服務，預期此舉可有效緩解導致出現碎股所造成的不便。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但本公司因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而正考慮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董事將於進行其他企業行動前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造成的影響。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減為整數，且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或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橙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或會不時指明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起，股份買賣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股票(橙色)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時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8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時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李柱坤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瑋玲女士。